

4.3 服务承诺

致：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诺方：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贵方关于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全部采购需求、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我方郑重承诺，若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质量与合规性。

一、 服务范围与内容承诺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1）资料收集与审核。全面收集补充耕地地块的图斑矢量数据、竣工图、验收报告、客土来源信息及历史土壤检测数据等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涉及客土或填埋物料的，我方承诺一并核实客土来源说明及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确保不遗漏任何潜在污染线索。

（2）实地踏勘。对评价单元内的所有图斑进行逐一实地踏勘，覆盖有效土层厚度、地形坡度、田面平整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农业生产符合性指标，以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各项指标。

（3）评价单元划定与布点。依据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科学划定评价单元。布点数量严格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执行，确保每个评价单元布点不少于规定数量，单个图斑面积较大时按规定加密布设。

（4）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采集表层混合土壤样品及容重样品。检测项目严格依据GB 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执行，对于用地历史涉及化工、冶炼、危废处置等潜在污染风险的，我方承诺扩大检测范围至GB 36600基本项目，绝不漏检漏测。

(5) 调查报告编制。单独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污染现状结论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完成报告编制，并配合完成评审与备案。

二、 技术标准与规范承诺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技术标准与规范，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或简化流程：

标准/规范	标准号/文号	承诺执行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15618-2018	检测项目、风险筛选值判定 严格对照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	NY/T 4608-2025	点位布设、类别划分严格对照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	农建发[2025]5号	全面执行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	农办建[2026]3号	评价单元划定、布点、采样、 评价全流程执行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全流 程质控执行

如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我方承诺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不因标准更新而要求追加费用。

三、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承诺

(1) 全流程质控体系。我方承诺建立覆盖“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布点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检测—数据审核—报告编制”全链条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并严格执行。

（2）采样质量保障。采集土壤混合样品时采用“四分法”留取足量样品；容重样品使用不锈钢环刀规范采集；所有样品严格执行内外双标签制度，注明采样地点、日期、深度、编号及采样人等信息；样品装袋封存后经主管部门认可同意后流转至检测机构。

（3）检测质量保障。送检的检测机构须具备CMA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我方可提供资质证明或委托协议。检测过程严格遵守NY/T 395等规范要求，做好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和分析的全流程质控。绝不允许出现虚假检测数据、替代样品或篡改数据的行为。

（4）风险单元识别。对于存在以下情形的补充耕地地块，我方承诺不按一般调查单元简化处理，而是按风险调查单元加密布点：地块周边存在污染源、历史涉及工矿用途或规模化养殖、采用客土回填或耕层剥离方式新增、原耕地地块存在污染风险等情形。

四、 人员与设备配置承诺

（1）人员配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现场作业班组。所有参与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技术能力，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设备配置。配备GPS定位设备、不锈钢环刀、样品采集工具、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如需）、数据记录设备等满足项目需求的全部专业仪器设备，确保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规范高效。

（3）人员稳定性。项目执行期间保持技术团队稳定，确保工作连续性。如确需更换人员，提前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接替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五、 工期与进度承诺

（1）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工期，提前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采购人批准。

(2) 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包括资料收集、外业踏勘、采样检测、报告编制等各阶段的起止时间和里程碑节点，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3) 在检测数据出具后，及时整理分析，不无故拖延报告编制进度。

六、 成果交付承诺

我方承诺提交以下成果，并保证成果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结论可靠：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单独编制，内容满足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2) 检测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注CMA标志；

(3) 采样记录与现场照片：完整记录采样过程，照片清晰可追溯；

(4) 评价单元划定及布点方案；

(5)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成果资料。

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我方承诺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

七、 合规性与独立性承诺

(1) 回避承诺：我方承诺与本项目补充耕地项目的参建单位无关联关系，确保调查工作的独立性。

(2) 无违法记录：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数据保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利用参与服务之便承揽其他业务或谋取不当利益。

(4) 廉洁承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安全生产：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保险，采购人不承担因我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 违约责任承诺

我方充分知悉并接受：如因我方原因导致调查数据失实、报告质量不合格、逾期交付或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 （1）接受采购人警告、限期整改、通报等处理措施；
- （2）承担因数据错误或报告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
- （3）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承诺方（公章）：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